

理事長的話

立法院院會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和「消防設備人員法」，全國建築師公會感謝社會大眾、全體立法委員、內政部消防署及相關執業團體支持，讓法案完成立法，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消防設備人員管理至法律位階。全國建築師公會為保障建築師執業權，多次在公聽會和協商會議中，與各相關執業團體協商法案建議內容，所提建議意見，如禁止球員兼裁判、「裝置」修正為「測試」、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得由電器承裝業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攬之，以杜絕不當剝削等均納入法案，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預防火災及維護公共安全。全國建築師公會與電機技師公會、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執業團體，將積極參與內政部消防署完備落實「消防法施行細則」、「消防設備人員施行細則」等子法訂定工作，提升場所公共安全。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審查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涉建築師執業權之條文說明如下：

1、消防法第 7 條修正重點：

(1)將暫行人員執業於本法修正通過施行日後 5 年落日條款。

(2)「裝置」改為「測試」。

(3)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

2、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36 條修正重點：

考量緊急電源如含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現行得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現行得依電業法、自來水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故於第 36 條中增列：一、緊急電源如含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得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辦理。二、消防安全設備之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得依電業法、自來水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

除通過前揭條文外，內政委員會並做出 4 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一：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應盡妥善管理及保存義務，並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附帶決議二：

鑑於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後，許多團體對於工作權之保障仍有疑慮，爰要求消防署訂定相關子法時，應主動邀集有關工會共同討論子法內容，不得影響現有人員權益。

附帶決議三：

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時，應參考各類技師公會相關規定，並於訂定子法時，納入各公會意見。

附帶決議四：

各類場所的消防安全除了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外，實際執行才是確保現場安全重要因素，請內政部於本法訂定發布後相關子法應納入各項執行所生報告書之檢查與裁罰。

二、監察院及內政部營建署分別召開建築法及營造業法相關從業人員權責釐清研商會議

監察院林盛豐委員及內政營建署分別於112年5月1日及5月4日召開「建築法及營造業法相關從業人員權責釐清」會議，本會出席會議並於會中呼籲：建築法第32條之工程圖樣即為申請建築執照「核准之工程圖樣」，為監造建築師監督「施工廠商按圖施工」的依據。營造業法第26條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係營造業依據核准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所製作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目前多數工程均未繪製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故無法落實「據以按圖施工」，建議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應明定「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製作規範」，並應在公共工程合約內落實營造業繪製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規定與預算編列，對於供公眾使用之私有建築工程，亦應在合約內編列「繪製工地現場施工圖」之項目及預算，以落實符合營造業法第26條之規定。

三、全國公會持續參與UIA國際建築協會之活動。

UIA國際建築協會係聯合國有鑒於建築專業對於城市重建與現代化發展之重要性，以國際科文組織(UNESCO)延伸架構成立。每三年舉辦之

世界建築師大會與理事會也成為世界建築師們交流思想的盛會。本會於101年曾加入UIA組織，並繳納入會費及年費，惟105年後未再編列相關預算，本次理監事會中也有相關提案，請各位理事可以支持。

四、全國公會訂於112年6月10日、11日舉辦全國暨各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務人員聯誼活動。

五、本會為慶祝第52屆建築師節及提倡運動風氣與會員公會舉辦各類建築師盃球類競賽，歡迎轉知會員建築師共襄盛舉。

1、全國建築師公會-單車聯誼 112年7月29日(六)

2、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籃球 112年10月7日(六)

臺北和平籃球館後棟二樓暖身球場

3、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登山健行 112年10月14日(六)

4、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羽球 112年10月21日(六)

台南市立羽球館

5、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保齡球 112年10月28日(六)

新喬福保齡球館

6、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高爾夫球 112年10月30日(一)

桃園高爾夫俱樂部

7、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桌球 112年11月11日(六)

板橋體育館

六、本會辦理「建築物驗屋專業訓練課程」講習會，中區已於112年5月27日辦理完成，7月1日(南區)及7月15日(北區)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驗屋於現今社會中是項新興的產業，在產業發展過程中逐漸受到重視。實際上驗屋並沒有專業證照之認定，讓消費者難以查證，易造成屋主與建商之間的對立，故需要更安全及專業客觀的驗屋者做為兩者間溝通的橋樑。建築師對建築物的生命歷程，從設計、施工、竣工、使用管理等皆有參與，故建築師執行驗屋之業務，有其一定之優勢及公信力，考量擴大建築師的業務範圍並增進其專業職能，特舉辦此講習會能提供全國建築師會員執業職能之參考。旨揭講習會場次分別如下：

【南區】時間：112年7月1日(星期六)

地點：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1F演講廳

【北區】時間：112年7月15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1F講堂101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 年 5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20503	修正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2種標誌,自即日生效。	P.1
2	內政部	1120510	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自即日生效。	P.12
3	內政部	1120510	112年5月1日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9點,有關發布後之執行方式1案,自即日生效。	P.37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20428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規定執行疑義1案。	P.40
2	內政部	1120505	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該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限制1案。	P.51
3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512	有關陳元治事務所函詢內政部8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8305334號函疑義1案。	P.53
4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516	關於建築技術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疑義1案。	P.55
參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20517	函轉內政部釋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基地退縮疑義案,請查照。	P.57
2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20522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澄清綜合醫院』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等2筆建築物,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盥洗室扣除樓層、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請查照。	P.60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50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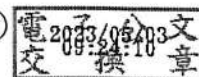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21099128_11208050572_112D2018923-01.pdf、
1121099128_11208050572_112D2018924-01.pdf、
1121099128_11208050572_112D2018925-01.pdf、
1121099128_11208050572_112D2019581-01.pdf)

主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
誌）」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
險標誌）」2種標誌，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3日以台內營字
第112080505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
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隨函檢送「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
險標誌）通知函範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
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通知函範例」及「結構構件修繕
結果報告書」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
師公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管理組、建築管理組)



○○○政府 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縣(市)○○鄉○○鄰○○號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本府業於○○年○○月○○日張貼黃色危險標誌通知停止使用，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
- 二、旨案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請於○○年○○月○○日前，修繕達建築物可正常使用狀態，或排除鄰近建築物危險情節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同意後，解除黃色危險標誌。
- 三、如對旨揭建築物之危險標誌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複評。
- 四、（得視需要自行增修內容）。

正本：○○○君

副本：○○府○○處○○科

○長 ○○○

裝
訂
線

○○○政府函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縣(市)○○鄉○○鄰○○號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本府業於○○年○○月○○日張貼紅色危險標誌通知停止使用，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
- 二、旨案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請於○○年○○月○○日前依下列之一辦理：
 - (一)結構修繕：旨案建築物受災之結構構件，經修繕達原有建築物可正常使用狀態，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出具之結構構件修繕結果報告書（如附件），報請本府同意後，解除紅色危險標誌。
 - (二)結構補強：旨案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1、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 8 章規定辦理補強（限合法建築物，補強規模涉建築法第 9 條及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者，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報請本府同意後，解除紅色危險標誌。

(三)拆除：旨案建築物拆除完竣，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
本府同意後，解除紅色危險標誌

三、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本府得依建築
法第 81 條規定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
除之。

四、如對旨揭建築物之危險標誌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災害
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複評。

五、（得視需要自行增修內容）。

正本：○○○君

副本：○○府○○處○○科

○長 ○ ○ ○

裝

訂

線

結構構件修繕結果報告書

紅色危險標誌編號：_____

報告書出具單位(人)：_____ (簽章)

所有權人/使用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一) 建物座落：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里(村)

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二) 建物規模：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三)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造木造

鋼構造其他：_____

(四) 所有權人/使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二、結構構件受災說明

樓層	柱(根)	梁(根)	牆(面)	版(面)	其他
(範例)1F	0	1	2	1	無
(範例)2F	1	0	0	0	無
...					

三、結構構件修繕結果

本建築物受災之結構構件，經修繕已達原有建築物可正常使用狀態。(建築物免達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8章規定之耐震能力)

四、結構構件修繕前後照片及說明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編號	1	說明
修繕前	照片	(範例) 原磚牆 1B 厚，2 公尺長， 受災產生磚塊掉落及多 處裂縫。
修繕後	照片	(範例) 採用紅磚重新砌牆後，維 持 1B 厚，2 公尺長。

編號	2	說明
修繕前	照片	(範例) 原柱斷面 40cmx50cm，受 災產生混凝土剝落及多 處裂縫。
修繕後	照片	(範例) 採用擴柱補強，擴柱後柱 斷面 60cmx7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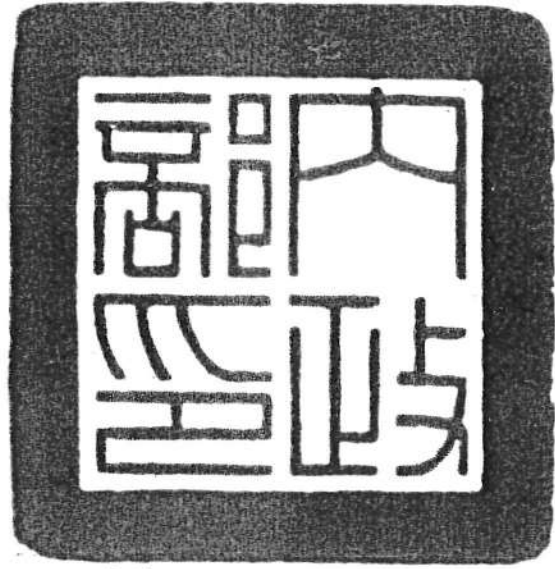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5057號



修正「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

部長 林右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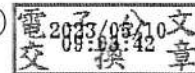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61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19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6191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部 長 林右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編規定之材料容許應力及基土支承力，如將風力或地震力與垂直載重合併計算時，得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定相關設計規範規定予以增加。但所得設計結果不得小於僅計算垂直載重之所得值。

第十條 靜載重為建築物本身各部份之重量及固定於建築物構造上各物之重量，如牆壁、隔牆、梁柱、樓板及屋頂等，可移動隔牆不作為靜載重。

第十二條 屋面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屋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屋面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屋面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文化瓦	六十	白鐵皮浪板	七點五
水泥瓦	四十五	鋁反浪板	二點五
紅土瓦	一百二十	六毫米玻璃	十六
單層瀝青防水紅	三點五		

第十三條 天花板（包括暗筋）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天花板，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天花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天花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蔗板吸音板	一十五	耐火板	二十
三夾板	一十五	石灰板條	四十

第十四條 地板面分實鋪地板及空鋪地板兩種，其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地板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實鋪地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實鋪地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水泥沙漿粉光	二十	鋪馬賽克	二十
磨石子	二十四	鋪瀝青地磚	二十五
鋪塊石	三十	鋪拼花地板	一十五
空鋪地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木地板（包括攔柵）	一十五
疊蓆（包括木板攔柵）	三十五

第十五條 牆壁量重，按牆壁本身及牆面粉刷與貼面，分別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牆壁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牆壁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牆壁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紅磚牆	一磚厚	四百四十	魚鱗板牆	二十五
混凝土空心磚牆	二十公分	二百五十	灰板條牆	五十
	十五公分	一百九十	甘蔗板牆	八
	十公分	一百三十	夾板牆	六
煤屑空心磚牆	二十公分	一百六十五	竹筴牆	四十八
	十五公分	一百三十五	空心紅磚牆	一百九十二
	十公分	一百	白石磚牆一磚厚	四百四十

牆面粉刷及貼面名稱	重量(一公分厚)(公斤/平方公尺)
水泥沙漿粉刷	二十
貼面磚馬賽克	二十
貼搗擺磨石子	二十
洗石子或斬石子	二十
貼大理石片	三十
貼塊石片	二十五

第十七條 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板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使用項目舉例	載重(公斤/平方公尺)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集會表演	1. 具固定座位之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具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	三百

			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1. 無固定座位之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無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四百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體育館(場)及設施等類似場所。	五百
		A-2 運輸場所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四百
B類	商業類	B-1 娛樂場所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等類似場所。 2.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	三百
			1. 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五百

		B-2 商場 百貨	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等類似場所。	四百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五百
		B-3 餐飲 場所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三百
			B-4 旅館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 類	工業、 倉儲類	C-1 特殊 廠庫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五百
		C-2 一般 廠庫	1. 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	五百

			、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倉庫(倉儲場)、書庫、貨物輸配所等類似場所。	六百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健身 休閒	1. 保齡球館、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撞球場、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四百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釣蝦(魚)場等類似場所。	五百
		D-2 文教 設施	1. 圖書館等類似場所。 2. 具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3. 具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表演館(場)(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	三百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無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等	四百

			<p>類似場所。</p> <p>3. 無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表演館(場)(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p>	
			<p>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體育館(場)及設施等類似場所。</p>	五百
		D-3 國小校舍	<p>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p>	二百五十
		D-4 校舍	<p>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p>	二百五十
		D-5 補教 托育	<p>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p> <p>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等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運動訓練班，且無附設鍋爐、水療 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按摩服務及設備(如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明火設備及餐飲等。</p>	二百五十
E 類	宗教、 殯葬類		<p>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p>	二百
		E 宗教、 殯葬類	<p>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等類似場所。</p> <p>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等類似場所。</p>	四百
			<p>火化場等類似場所。</p>	五百
F 類	衛生、 福	F-1 醫療 照護	<p>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供病房或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p>	二百

利、更生類		<p>之診所供病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5.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p>	
		<p>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非供病房或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非供病房使用外之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非供住宿使用外之類似場所。</p> <p>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非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5.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非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p>	三百
	F-2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	二百

		社會福利	<p>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2. 特殊教育學校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非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2. 特殊教育學校非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非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三百
		F-3 兒童福利	<p>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p>	二百五十
		F-4 戒護場所	<p>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p>	三百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金融證券	<p>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p>	三百
		G-2 辦公場所	<p>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p> <p>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p>	三百

			<p>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p> <p>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 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p> <p>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p>5.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G-3 店鋪 診所	<p>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 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p> <p>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鋪、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p> <p>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三百
H類	住宿類	H-1 宿舍 安養	<p>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p>	二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6.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7.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2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 8.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p>H-2 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 	<p>二百</p>

			、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 3. 農舍。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危險廠庫	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 2. 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等類似場所。	三百
			1. 石油煉製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等類似場所。 2. 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五百
			1.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等類似場所。 2. 儲存石油廠庫等類似場所。	六百

車庫及停車場等類似場所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五百公斤。

走廊、樓梯之活載重應與室載重相同。但人群聚集之公共走廊、樓梯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五百公斤。

屋頂露臺之活載重得較室載重每平方公尺減少五十公斤。但人群聚集之場所，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三百公斤。

前二項人群聚集之場所適用範圍如下：

一、A類。

二、B-1：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

-)、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
- 三、B-2。
- 四、B-3。
- 五、D類。
- 六、E類。
- 七、F類。
- 八、G-1。
- 九、G-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 十、G-3：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院、療養院、診所等類似場所。
- 十一、H-1：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
- 十二、H-2：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 十三、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場所。

第十八條 承受重載之樓地板，如作業場、倉庫、書庫、車庫等，須以明顯耐久之標誌，在其應用位置標示，建築物使用人，應負責使實用活載重不超過設計活載重。

第十九條 作業場、停車場如須通行車輛，其樓地板之活載重應按車輛後輪載重設計之。

第二十條 辦公室樓地板須核計以一公噸分佈於八十公分見方面積之集中載重，替代每平方公尺三百公斤均佈載重，並依產生應力較大者設計之。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構造承受活載重並有衝擊作用時，除另行實際測定者，按實計計算外，應依下列加算活載重。

- 一、承受電梯之構材，加電梯重之百分之百。
- 二、承受架空吊車之大梁：
 - (一) 行駛速度在每分鐘六十公尺以下時，加車輪載重百分之十，六十公尺以上時，加車輪載重的百分之二十。
 - (二) 軌道無接頭，行駛速度在每分鐘九十公尺以下時，加車輪載重的百分之十，九十公尺以上時，加車輪載重百分之二十。
- 三、承受電動機轉動輕機器之構材，加機器重量百分之二十。
- 四、承受往復式機器或原動機之構材。加機器重量百分之五十。
- 五、懸吊之樓板或陽台，加活載重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四條 架空吊車所受橫力，應依下列規定：

- 一、架空吊車行駛方向之剎車力，為剎止各車輪載重百分之十五，作用於軌道頂。
- 二、架空吊車行駛時，每側車道梁承受架空吊車擺動之側力，為吊車車輪重百分之十，作用於車道梁之軌頂。
- 三、架空吊車斜向牽引工作時，構材受力部份之應予核計。

四、地震力依吊車重量核計，作用於軌頂，不必計吊載重量。

第二十五條 用以設計屋架、梁、柱、牆、基礎之活載重如未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亦非第十七條附表說明之人群聚集場所，構材承受載重面積超過十四平方公尺時，得依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百分之〇·八五折減率減少，但折減不能超過百分之六十或下式之百分值。

$$R = 23 \left[1 + \frac{D}{L} \right]$$

(R) 為折減百分值。

(D)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靜載重公斤值。

(L)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活載重公斤值。

活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時，僅柱及基礎之活載重得以減少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 計算連續梁之強度時，活載重須依全部負載、相鄰負載、間隔負載等各種配置，以求算最大剪力及彎矩，作為設計之依據。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設計、地震力及結構系統，應依下列規定：

- 一、耐震設計之基本原則，係使建築物結構體在中小度地震時保持在彈性限度內，設計地震時得容許產生塑性變形，其韌性需求不得超過容許韌性容量，最大考量地震時使用之韌性可以達其韌性容量。
- 二、建築物結構體、非結構構材及設備，應設計、建造使其能抵禦任何方向之地震力。
- 三、地震力應假設橫向作用於基面以上各層樓板及屋頂。
- 四、建築物應進行韌性設計，構材之韌性設計依本編各章相關規定辦理。

五、風力或其他載重之載重組合大於地震力之載重組合時，建築物之構材應按風力或其他載重組合產生之內力設計，其耐震之韌性設計依規範規定。

六、抵抗地震力之結構系統分下列六種：

(一)承重牆系統：結構系統無完整承受垂直載重立體構架，承重牆或斜撐系統須承受全部或大部分垂直載重，並以剪力牆或斜撐構架抵禦地震力者。

(二)構架系統：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體構架，以剪力牆或斜撐構架抵禦地震力者。

(三)抗彎矩構架系統：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體構架，以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力者。

(四)二元系統：具有下列特性者：

1、完整立體構架以承受垂直載重。

2、以剪力牆、斜撐構架及韌性抗彎矩構架或混凝土部分韌性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水平力，其中抗彎矩構架應設計能單獨抵禦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總橫力。

3、抗彎矩構架與剪力牆或抗彎矩構架與斜撐構架應設計使其能抵禦依相對勁度所分配之地震力。

(五)未定義之結構系統：不屬於前四目之建築結構系統者。

(六)雜項工作物結構系統：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之結構物系統者。

七、建築物之耐震分析可採用靜力分析方法或動力分析方法；其適用範圍由規範規定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基面，指地震輸入於建築物構造之水平面，或可使其上方之構造視為振動體之水平面。

第四十三條之一 建築物構造採用靜力分析方法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適用於高度未達五十公尺或未達十五層之規

則性建築物。

二、構造物各主軸方向分別所受地震之最小設計水平總橫力 V 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應依工址附近之地震資料及地體構造，以可靠分析方法訂定工址之地震危害度。

(二)建築物之用途係數值(I)如下；建築物種類依規範規定。

1、第一類建築物：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維持機能以救濟大眾之重要建築物。

$I=1.5$ 。

2、第二類建築物：儲存多量具有毒性、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

$I=1.5$ 。

3、第三類建築物：第十七條第五項所定人群聚集之場所達一定比例之建築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I=1.25$ 。

4、第四類建築物：其他一般建築物。

$I=1.0$ 。

(三)應依工址地盤軟硬程度或特殊之地盤條件訂定適當之反應譜。地盤種類之判定方法依規範規定。使用反應譜時，建築物基本振動周期得依規範規定之經驗公式計算，或依結構力學方法計算。但設計周期上限值依規範規定之。

(四)應依強度設計法載重組合之載重係數，或工作應力法使用之容許應力調整設計地震力，使有相同的耐震能力。

(五)計算設計地震力時，可考慮抵抗地震力結構

系統之類別、使用結構材料之種類及韌性設計，確認其韌性容量後，折減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地表加速度，以彈性靜力或動力分析進行耐震分析及設計。各種結構系統之韌性容量及結構系統地震力折減係數依規範規定。

(六)計算地震總橫力時，建築物之有效重量應考慮建築物全部靜載重。至於活動隔間之重量，倉庫、書庫之活載重百分比及水箱、水池等容器內容物重量亦應計入；其值依規範規定。

(七)為避免建築物因設計地震力太小，在中小度地震過早降伏，造成使用上及修復上之困擾，其地震力之大小依規範規定。

三、最小總橫力應豎向分配於構造之各層及屋頂。屋頂外加集中橫力係反應建築物高振態之效應，其值與建築物基本振動周期有關。地震力之豎向分配依規範規定。

四、建築物地下各層之設計水平地震力依規範規定。

五、耐震分析時，建築結構之模擬應反映實際情形，並力求幾何形狀之模擬、質量分布、構材斷面性質與土壤及基礎結構互制等之模擬準確。

六、為考慮質量分布之不確定性，各層質心之位置應考慮由計算所得之位置偏移。質量偏移量及造成之動態意外扭矩放大的作用依規範規定。

七、地震產生之層間相對側向位移應予限制，以保障非結構體之安全。檢核層間相對側向位

移所使用的地震力、容許之層間相對側向位移角及為避免地震時引起的變形造成鄰棟建築物間之相互碰撞，建築物應留設適當間隔之數值依規範規定。

八、為使建築物各層具有均勻之極限剪力強度，無顯著弱層存在，應檢核各層之極限剪力強度。檢核建築物之範圍及檢核後之容許基準依規範規定。

九、為使建築物具有抵抗垂直向地震之能力，垂直地震力應做適當的考慮。

第四十六條之一 雜項工作物結構體應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其設計地震力依規範規定。

第六十五條 地基調查得依據建築計畫作業階段分期實施。

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位置及深度，應依據既有資料之可用性、地層之複雜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重要性訂定之；其調查點數應依下列規定：

一、基地面積每六百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每三百平方公尺者，應設一調查點。但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之部分，得視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之需求，決定其調查點數。

二、同一基地之調查點數不得少於二點，當二處探查結果明顯差異時，應視需要增設調查點。

調查深度至少應達到可據以確認基地之地層狀況，以符合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所定有關基礎設計及施工所需要之深度。

同一基地之調查點，至少應有半數且不得少於二處，其調查深度應符合前項規定。

第六十九條 淺基礎以基礎板承載其自身及以上建築物各種載重，支

壓於其下之基土，而基土所受之壓力，不得超過其容許支承力。

第七十三條 基礎板底深度之設定，應考慮基底土壤之容許支承力、地層受溫度、體積變化或沖刷之影響。

第七十八條之一 獨立基腳、聯合基腳、連續基腳及筏式基礎之分析，應符合基礎構造設計規範。

基礎板之結構設計，應檢核其剪力強度與彎矩強度等，並應符合本編第六章規定。

第八十八條之一 深基礎包括樁基礎及柱狀體基礎，分別以基樁或柱狀體基礎埋設於地層中，以支承上部建築物之各種載重。

第一百條 基樁以整支應用為原則，樁必須接合施工時，其接頭應不得在基礎板面下三公尺以內，樁接頭不得發生脫節或彎曲之現象。基樁本身容許強度應按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依接頭型式及接樁次數折減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柱狀體基礎係以預築沉埋或場鑄方式施築，其容許支承力應依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計算。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 磚構造建築物各層樓板及屋頂應為剛性樓板，並經由各層牆頂過梁有效傳遞其所聯絡各牆體之兩向水平地震力。各樓層之結構牆頂，應設置有效連續之鋼筋混凝土過梁，與其上之剛性樓板連結成一體。

過梁應具足夠之強度及剛度，以抵抗面內與面外力。

兩向結構牆之壁量與所圍成之各分割面積，應符合規範規定。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建築物，指以混凝土空心磚

疊砌，並以鋼筋補強之結構牆、鋼筋混凝土造過梁、樓板及基礎所構成之建築物，結構牆應在插入鋼筋與鄰磚之空心部填充混凝土或砂漿。

- 第一百七十條之七 結構牆內鋼筋之錨定及搭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結構牆之縱向筋應錨定於上下鄰接之過梁、基礎或樓板。
 - 二、結構牆之橫向筋原則上應錨定於交會在端部之另一向結構牆內。
 - 三、開口部上下緣之撓曲補強筋應錨定於其左右之結構牆。
 - 四、鋼筋錨定及搭接之細節，依規範規定。

- 第一百七十條之九 過梁之寬度及深度依規範規定。
未與鋼筋混凝土屋頂板連接之過梁，其有效寬度應符合規範規定。

-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木構造建築物之各構材，須能承受其所承載之靜載重及活載重，而不超過容許應力定。
木構造建築物應加用斜支撐或隅支撐或合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集成材，以加強樓板、屋面板、牆板，使能承受由於風力或地震力所產生之橫力，而不致傾倒、變形。

-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木構造各構材防腐要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木構造之主要構材柱、梁、牆板及木地檻等距地面一公尺以內之部分，應以有效之防腐措施，防止蟲、蟻類或菌類之侵害。
 - 二、木構造建築物之外牆板，在容易腐蝕部分，應鋪以防水紙或其他類似之材料，再以鐵絲網塗敷水泥砂漿或其他相等效能材料處理之。
 - 三、木構造建築物之地基，須先清除花草樹根及表

土深三十公分以上。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木構造各木構材採用集成材之設計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集成材之容許應力、弧構材、曲度因素、徑向應力、長細因數、梁深因數、合因數、割鋸限制、形因數、集成材木柱、集成材木板、集成材膜板應符合規範規定。
- 二、集成材、合板用料、配料、接頭等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且經政府認可之檢驗機關檢驗合格，並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應用。

第二百五十九條 梁或板梁承受載重，應使其外緣彎曲應力不超過容許彎曲應力，其端剪力不超過容許剪應力。

第三百三十二條 建築物以結構混凝土建造之技術規則，依本章規定。

各種特殊結構以結構混凝土建造者如弧拱、薄殼、摺板、水塔、水池、煙囪、散裝倉、樁及耐爆構造等之設計及施工，原則依本章規定辦理。

本章所稱結構混凝土，指具有結構功能之鋼筋混凝土及純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含預力混凝土；純混凝土為結構混凝土中鋼筋量少於鋼筋混凝土之規定最低值者，或無鋼筋者。

結構混凝土相關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及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三 結構混凝土設計時，應考慮結構系統中梁、柱、板、牆及基礎等構件與其接頭所承受之撓曲力、軸力、剪力、扭力等及其間力之傳遞，並考慮彎矩調整、撓度控制與裂紋控制，與構件之相互關係及施

工可行性；其設計於設計規範定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之四 結構混凝土構件設計，應使其充分發揮設定之功能，並考慮下列規定：

- 一、構件之特性：構件之有效深度、寬度、橫支撐間距、T型梁、柵板、深梁效應等。
- 二、鋼筋之配置：主筋與橫向鋼筋之配置、間距、彎折、彎鉤、保護層、鋼筋量限制及有關鋼筋之伸展、錨定及續接等。
- 三、材料特性與環境因素之影響：潛變、乾縮、溫度鋼筋、伸縮縫及收縮縫等。
- 四、構件之完整性：梁、柱、板、牆、基礎等構件之開孔、管線、預留孔及埋設物等位置、尺寸與補強方法。
- 五、構件之連結：構件接頭之鋼筋排置及預鑄構件之連接。
- 六、施工之特別要求：混凝土澆置次序、預力大小、施力位置與程序，及預鑄構件吊裝等。

前項各款設計內容於設計規範定之。

第四百零七條 結構混凝土建築物之耐震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章第五節之規定。

結構混凝土為抵抗地震力採韌性設計者，其構材應符合本節規定。

第四百零八條 抵抗地震力之結構混凝土採韌性設計者，應使其構材在大地震時能產生所需塑性變形，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考慮在地震時，所有結構與非結構構材間之相互作用對結構之線性或非線性反應之影響。
- 二、應考慮韌性設計之撓曲構材、受撓柱、梁柱接頭、結構牆、橫隔板及桁架應符合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二條之規定。

三、混凝土規定抗壓強度之限制、鋼筋材質與續接及其他設計細節於設計規範定之。

非抵抗水平地震力之構材，應符合第四百十二條之一規定。

第四百一十二條 結構牆、橫隔板及桁架設計為抵抗地震力結構系統之一部分者，其剪力設計強度、鋼筋之配置、邊界構材等設計細節於設計規範定之。

第四百一十七條 構材之撓曲及軸力依強度設計法設計時，應考慮縱向鋼筋與橫向鋼筋之種類及用量要求及配置、受撓構材之橫向支撐、受壓構材之長細效應與設計尺寸，深梁、合成受壓構材、支承板系之受軸力構材及承壓強度等，設計細節於設計規範定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一 梁、柱、板、牆及基礎等構件與其接頭之設計應依本章之規定。

板、牆及基礎等構件並得依合理之假設予以簡化，其簡化方式及設計細節於設計規範定之。

法規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宥翔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yu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08653_1120806251_112D2021055-01.pdf)

主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9
點，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1日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號令
（如附件）修正發布，有關發布後之執行方式1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5月1日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號令續辦。
- 二、本案後續執行以113年1月1日為起始點，如回訓課程「開
課」時間為113年1月1日以後，適用修正後辦法之規定，如
回訓課程「開課」時間在112年12月31日前，沿用修正前方
式辦理。
- 三、發布日起至113年1月1日，請派員參與系統測試事宜。未派
員參與之機構，本部得終止委託或禁止開課。
- 四、有關旨揭事項若有執行上之疑義，請洽相關業務承辦人
員：蘇廉能；電話：02-8771-2694洽詢。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
文
時

1

電 2033/0570 文
交 10:40:08 章

裝

公
天
姓
章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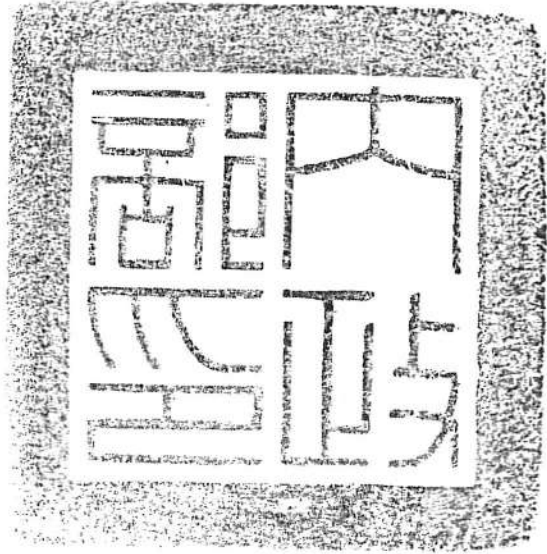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號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九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九
點

部長 林右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060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21097966_1121060803_112D2018639-01.pdf、
1121097966_1121060803_112D2018640-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規定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彰化縣田中鎮公所111年12月23日田鎮建字第1110021655號函。
- 二、山坡地活動斷層尚無經縣市政府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或都市計畫法劃定公告管制，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不得開發建築規定是否有關1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都市計畫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為不同管制規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另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

電子
文
時



定……是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前開表列範圍內之山坡地，均不得開發建築；但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其活動斷層如有經調查測繪精確度較高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者，得依其相關規定管制。……」本署99年6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0620號函（附件1）業釋示在案。亦即：

- (一) 應否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不因都市計畫範圍內外而有差異，亦不因縣市政府有無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劃定公告管制而有差異。
- (二) 凡屬山坡地範圍，即應受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限制，如建築基地亦位於縣（市）政府依上開辦法第4條之1公告管制範圍內，並應符合該辦法第4條之1各款限制。
- (三) 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管制；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如建築基地位於縣（市）政府依該辦法第4條之1公告管制範圍內，則應符合該辦法第4條之1各款規定。

三、活動斷層位置之認定1節：

- (一) 本署111年11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80163號函（附件2）業釋示：「……按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

電子文
騎

公
換
章



斷層之規定，係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至該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之判定，涉屬簽證項目抽查之執行事宜並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

(二)有關活動斷層地表面已有實際露出線之位置調查成果資訊1節，查苗栗縣、原臺中縣及南投縣政府前於89年間，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公告車籠埔斷層線兩側各15公尺範圍內之帶狀地區為管制範圍。

(三)目前除車籠埔斷層有比例尺1/1,000之地形圖供確認車籠埔斷層位置外，經濟部目前公告之其他「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僅能達到比例尺1/25,000；另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建有臺灣活動斷層GIS查詢系統，據該所110年10月15日經地構字第11000094170號函：「……本所的活動斷層查詢系統為現階段……已調查發現之活動斷層，性質屬於區域性地質調查之科研資料，提供各界評估參考使用……網站之資料建置比例尺為1/25,000，各種結構工程的規劃設計及精確定位，需要更大比例尺的資料，故需要進一步的調查研判，不是本資料庫的適用範圍……。」有關活動斷層位置之認定，仍請依本署111年11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80163號函辦理。

四、另「活動斷層：指有活動記錄之斷層或依地面現象由學理推論認定之活動斷層及其推衍地區。」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第5款業有明文，同編第262條之「活動斷層」應依該款規定認定。至中央地質調查所最新版（2021）活動斷層

公換章

15

子文

子文

分布圖及斷層條帶地質圖，斷層區分為「觀察」、「推測」、「隱伏」、「掩覆」等屬性，其分別之適用範圍，如有疑義，建請向中央地質調查所洽詢。

五、又本部87年3月25日台(87)內營字第8771504號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七、一、決議：「第262條第3款『活動斷層』之地震規模，以芮氏規模為標準。」有關第262條第1項第3款之活動斷層歷史地震規模，其規模依中央氣象局公開之地震規模紀錄為依據，至特定地震是否歸屬個別活動斷層是否由中央地質調查所判定1節，亦請向中央地質調查所洽詢。

正本：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33/04428 文
交 11:16:27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0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9年5月27日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5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215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蔡委員益超、李委員咸亨、施委員邦築、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陳教授文山、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陳教授宏宇、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張教授國鎮、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P1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
- 貳、會議時間：99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參、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吳惠如
-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陸、結論：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各 100 公尺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50 公尺內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各 30 公尺

另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一、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三、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築自用農舍，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外，依第 5 條規定辦理。」是依歷史上最大地震

規模 (M) 劃定在前開表列範圍內之山坡地，均不得開發建築；但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其活動斷層如有經調查測繪精確度較高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者，得依其相關規定管制。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 (M) 劃定在表列範圍內之山坡地，均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後續再行考量配合檢討，以利執行。

柒、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

二、開會時間：99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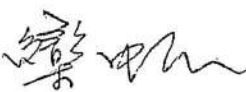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四、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蘇憲民* 記錄：吳惠如

五、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蔡委員益超	<i>蔡益超</i>
李委員咸亨	<i>李咸亨</i>
施委員邦築	<i>施邦築</i>
陳教授文山	<i>陳文山</i>
陳教授宏宇	<i>陳宏宇</i>
張教授國鎮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i>盧詩丁</i>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i>簡文郁</i>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名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賴宗遠
彰化縣政府	孫宗發
南投縣政府	黃乙穎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邱英峰
台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賴似展
台中市政府	邱玉麟
台南市政府	

出席單位	簽名
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傅維芳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全國聯合會	拱祥生 高文崇
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林行389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全國聯合會	梁敬順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 黃副組長仁鋼 樂科長中丕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8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之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定範圍禁建規定，其活動斷層帶位置之檢討依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0月5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216703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又按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之規定，係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至該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之判定，涉屬簽證項目抽查之執行事宜並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6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168號函送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二辦理，並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2年3月22日府建管字第1120055053號函。
- 二、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規定：「……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應具備排水及出入通行之功能，且為確保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之維護，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建築基地鄰接道路之開闢情形與第七款之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且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完竣方得發給使用執照，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自即日生效：一、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二、以經指定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定：……。三、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其寬度應在三點五公尺以上……。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前項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上開解釋令係規範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之出入通路闢建；至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者，非臨接未完成闢建之道路，不適用本部102年2月6日上開令。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8/08 文
交 換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091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事務所函詢本部8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8305334號函疑義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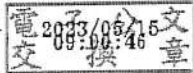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3月29日治所字第112032901號函。
- 二、查本部8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8305334號函釋：「……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僅係停車空間數量之規定，有關機械停車設備則於第六十條第二款（註）中，已有明文，另其設備標準應參照CNS機械停車設備國家安全標準規定辦理。至建築物依規定所附設之停車空間，採用昇降二層式停車空間，其使用交換鑰匙方式為之，要不違反上開法條及CNS規定，在有關規範訂定前，即係為私權契約行為，尚非法所不許。」上開函有關機械停車設備之規定，現行條文已移列第60條第1項第3款，另本部已訂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有關採用昇降二層式停車空間，如未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

設備規範及CNS規定，上開函仍適用。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陳元治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立法委員吳思瑤服務處112年4月19日傳真轉臺端112年4月11日、112年5月2日傳真轉臺端112年5月2日陳情書及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112年4月27日傳真轉臺端112年4月20日陳情書。

二、按「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第1項所
明定，配管管材以不燃材料製成者，或配管以不燃材料包
覆者，均符合上開規定，如管材已為不燃材料，其包覆配
管之材料尚非上開規定規範對象。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
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周揚雄先生

副本：立法委員吳思瑤服務處、立法院王委員鴻薇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5/16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at4712@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3032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110027_112303245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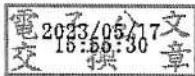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基地退縮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5月12日營署更字第112003164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1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張顏鵬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琬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20031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
基地退縮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12年5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150669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規定，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續依建築法令申請建築執照；次按本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又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2公尺以上之淨空設計建築，依所貢獻之之公益性給予不同容積獎勵額度，本部107年5月25日並召會討論確認淨寬認定原則。
- 三、有關所詢危老建築基地經地政單位鑑界遇有鄰房越地界占用，而無法達致淨空設計，是否得給予容積獎勵1節，上開

都市發展局 1120512



BCAA1123032452

辦法已明定，請貴府依個案事實及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卓
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電 2023/05/12 文
交 16:48:30 換 章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20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154847_1120120133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澄清綜合醫院』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等2筆建築物，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盥洗室扣除樓層、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5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2528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所詢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參照「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第3點說明，其檢討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計算限大廳、電(樓)梯、掛號、領藥、候診、廊道、停車場、廁所、餐廳、便利商店、祈禱室等辦理(等候)公開處所；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手術室、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不納入計算。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8號。
- 四、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



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各二級機關

副本：

電 2023/05/22 文
交 09:39:39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25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澄清綜合醫院」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等2筆建築物，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盥洗室扣除樓層、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4月10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065869號函。
- 二、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指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各款之場所。」故該辦法第3條公共場所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計算範疇，應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第1項所列場所檢討範疇一致。有關所詢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參照「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第3點說明，其檢討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計算限大廳、電(樓)梯、掛號、領藥、候診、廊道、停車場、廁所、餐廳、便利商店、祈禱室等辦理(等候)公開處所；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手術室、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不納入計算。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依法秉權核處。

臺北市政府 1120517



AAAA1120120133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5/17 文
交 18:43:06 換 章

裝

訂



線

